

二無我是阿賴耶識的正確知見（二）

林維明

三、經論對二無我的釋義

在本節中，將就《密嚴經》、《楞伽經》及唯識經論對二無我釋義分別加以闡釋。

（一）《密嚴經》對二無我的闡釋

《密嚴經》闡明我法二執係衆生錯誤知見所致，只有通達二無我之智才能滅除妄想所生的煩惱習氣，如《阿賴耶微密品》云：「若人生小智，取法及於我，自謂誠諦言，善巧說諸法，計著諸法相，自壞亦壞他，無能相所相，妄生差別息」¹。引文中「小智」，據《法藏疏》言：「小乘人所有智慧，但知蘊上無我、我所，不知蘊法本來不生亦不滅，故名小智，若就外道以世聰慧妄取六句，二十五諦等諸法相及我我所，故名小智」²

其中六句是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及和合。爲勝論派哲學宗義³。二十五諦是神我、自性、我慢、五唯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是喜性），十根包括五知根（眼、耳、鼻

、舌、身）和五作業根是口、手、足、排泄、生殖器官）是憂性，心根及五大爲空、風、火、水、地是闇性，這是數論派的宇宙論主張⁴。「誠諦言」是執小乘教，而不知諸法實究竟意，如言取義的意思⁵。所以引文是說若小乘或外道執取法與我爲實有，而不知諸法的究竟義，如言取義各作論說，自是非他，心外計著諸法相，不但自己毀謗大乘法，亦教他人毀謗大乘法，而一切法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和合，而且是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無常，空無體相，故名爲「無能相」，而且外境的色等諸法亦無，故說「無所相」，只是衆生妄生差別的所見而已。是謂「人法無我」。

而《自識境界品》說：「諸外道等，不了唯識，生於我見，無知法智，而強分別執著有、無，若一、若多，我、我所論。」⁶引文之「我」、「我所」即是「我執」與「法執」。經中雙破我、法二執之處頗多，如《自識境界品》亦云：「計我之人言：我與意、根、境和

合，意等和合而有識生，本無有我，如衣與花和合而有香氣，未和合時無香可得，是故當知：但唯有識心及心法，無別有我……但以因緣心心法生，此中無我亦無有生，微妙一相，本來寂靜是諸佛菩薩觀行之人內証境界」⁷，引文的意思是勝論派主張我與意、根、境四法和合而生識，故知有我。然而佛法認為意、根、境和合生識，本來無我，例如花置於衣上而有香氣，若未和合，則無香氣可言，是故只有意等和合而生識，別無如是的我可得，故我是因緣所生，此就世俗諦可言的。而就勝義諦示無我理，謂此「真如」中無有一法是自性有，故曰「無我」，一切法本來固有，然外道妄計爲有，如夢中事，非有而計有，故言「無生」，在此「真如」中無粗現，故說「微妙」。「真如」中無一切法差別相，離一、異的分別，假名一相，而實非有一相，故說無相爲微妙一相，這是佛菩薩觀行者內証的境界。

〈分別觀行品〉則說：「無能作我，內我、勝我，亦無我意。境界諸根，和合爲因，而生於識。智者方便，善知眾境，破煩惱等，一切諸魔。」⁸此引文是破計我爲因及離諸魔境。「內我」是五蘊身中有「我」的存，在，計身爲我。「勝我」是破「梵我」論，指我量如虛空，遍法界。「無我意」是指我非自性有，破勝義論的

我、根、境、識四和合認知一切法之謬論。一切事物和現象都是因緣和合而假生出「識」。故智者善巧方便，能了知唯識無境，破除能惱害身心的煩惱以及能生種種苦惱的色等五蘊魔，斷人命根的死魔及造殺等惡業的業魔，我慢之心的心魔，善惡報由自在天作主的天魔，執著已得善根，不更增修的善根魔，耽著已得的禪定，不求昇進的三昧魔，不化他的善知識魔，及於菩提法中起智執的菩提法智魔等一切諸魔。

另外《阿賴耶微密品》亦云：「若有能修行，如來微妙定，善知蘊無我，諸見悉除滅，一切唯有識，諸法相皆無，無能相所相，無界亦無蘊，分析至微塵，此皆無所住」⁹。引文指出若有能修行如來的微妙正定，可了知五蘊無我，則一些常見、斷見都消除，因爲一切法無自性，故諸法相皆無，一切法唯有「識」作主，「所相」是聲等外境之相，而「能相」是攀緣聲等外境相的眼等心識之相，既然諸相皆無，當然無能相和所相，也沒有十八界和五蘊的存在，分析到最微小的單位，諸法皆空，故爲無所住，此乃一切法空。以上是無人我和法無我的釋義。

(二) 《楞伽經》對「無我的釋義

《楞伽經》對二無我的釋義，先說明「人無我智」的意含：

何謂「人無我智」？即是如實觀察身心內外一切法皆非我及我所有，乃是由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因緣聚合而成，於中無有一法自念爲我或我所有，而此蘊、處、界之所以聚合，係由過去無始以來的無明，業力潤生愛著而所生起的。故可發現五蘊，身心是假合之體，其中並無主宰的我，也無我所有的身外之物。再觀諸識，眼對色塵的攝取、領受、執著，便生起眼識的作用，其餘諸根的所知與所識，也都是如此；一切諸根，皆自心所現，而執爲我；一切器界、根身，皆爲藏識之所顯現，而執爲我所；究其根由，係自心妄想所現相而施設建立顯示的，這裏也都沒有我及我所。又觀五蘊，行蘊無常，如河流速逝、種子易壞、燈焰閃爍不定、迅風不留、浮雲聚散無常，是故自心所執著的五蘊我相皆如上喻，無有定相可得，於剎那須臾間展轉變壞。又此心攀緣外境之相是想蘊意亂，躁動不安猶如猿猴；受蘊樂不淨處如飛蠅，貪得無厭如猛風中的巨火，見物即燒，吞噬一切。蘊、處、界生起之因緣是以無始以來藏識體中聚合成其自心妄想的我相，於是令本自清淨的如來藏本

性，隨著身心如汲水輪，造業受報，墮入生死輪迴。以是之故，於三界中得種種身色，猶如幻術神咒驅趕的屍體，又如機關操縱起落的木偶，何有我及我所的存在！若善能觀察了知彼蘊、處、界相，掃蕩清除我及我所，即稱之爲「人無我智」。¹⁰

其次再詮釋「法無我智」的內容：

何謂「法無我智」？即如實覺知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法，皆是自心妄想所現之相，其自性本爲「如如」體性，如是觀察蘊、處、界諸法，實離於我與我所等計著相，然而之所以妄現有和合積聚，係受無始以來無明、業、愛的繩索所縛，故妄現積聚，復依此虛妄和合之身，執爲我，我所再起煩惱、造業生未來苦果，如是煩惱、業、愛與蘊、處、界諸法，因果展轉互相爲緣，沆瀣一氣，根深柢固，難以動搖，既然是展轉生故，無我及無作者，是故「如如」體性昭然顯現，五蘊身如是；則諸法亦爾，唯眞如體，離於自相和共相，即無自相和共相可得。然而仍現蘊、處、界積聚的不實的虛妄想相，及妄想力，這是未破情執的凡夫所生，而非聖賢的境界；以諸聖賢如是觀察一切諸法，遠離心、意、意識等八識、五法、三自性，一切法實無有我，是名「法無我智」。¹¹

以上《楞伽經》對「人無我」和「法無我」的詮釋都使用「人無我智」和「法無我智」，到底智（jñāna）與識（vijñāna）的差別何在？《楞伽經》的說法是：智約略可分爲三，即世間智、出世間智、出世間上上智。何謂世間智？即一切凡夫外道，於世間生滅諸法，計著有無，其上焉者，或可達非想非非想天，但仍不出三界生死，故謂世間智；何謂出世間智？謂一切聲聞、緣覺，觀蘊處界；四聖諦、十二因緣等，墮自共相妄想，計著諸法爲實，希望遠離生死，證取涅槃，得出世果，名爲出世間智；那麼何謂出世間上上智？謂諸佛菩薩，觀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生不滅，離有無相，入如來地，證人、法無我，緣內證自覺而生聖智，非從外得，是名爲出世間上上智。¹²

識與智的分別有：一、凡夫外道隨念分別有爲諸法，剎那生滅者，是識；諸佛菩薩自證究竟清淨，不生不滅，是智。二、凡夫外道執有相無相，二乘著空厭有，皆墮相無相，及外道執神我、勝性，二乘以惑業爲染淨之因，皆墮有無種種相之因相，是識；佛菩薩超越有無相，是智。三、取外塵而得增益之長養相，是識，即薰集種子，長養諸法，起現行相，是識；不取、無待外之非長養相，是智，即自緣自得生，是智。再者，佛智有

三種智用，謂知生滅法空，是一切智，以應凡夫但知生滅；知自共相假，是道種智，以導二乘知自共相；知不生不滅的實相，是一切種智，以合菩薩知不生不滅；佛以此三智，了知凡聖世間、出世間、出世間上上智所知之境界。四、對一切法，無所障礙的，是智；諸法有境界種種障礙的，是識。五、藉根、境、作意三事和合而生的方便相，是識；若非三事和合，不假方便，頓見諸法自性相，是智，即不藉緣生，不因境起，是智。六、有所得相，不了唯心，是識；無有少法可得之相，不生不滅，是智。¹³《金剛經》云：「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¹⁴。自得聖智之境界，是不出不入的，如水中月，實無往來，隨緣而現，《金剛經》又云：「如來者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」¹⁵，如是佛所自証自得的聖智報化身如水中所現的月亮，實無出入，亦無來去，即能現一切境界而度脫衆生，然衆生所現的六道境界亦如是，故佛與衆生皆同一如故，凡聖所現一切境界實皆具不生滅性，但衆生不了此故，枉造諸業，枉受生死輪迴，故二無我是智而非識。

(三) 唯識經論對一無我的釋義

世親的《唯識三十頌》第一頌說：「由假說我法，

有種種相轉，彼依識所變，此能變唯三」。¹⁶此偈頌，『成唯識論』的釋義爲：「論曰：世間聖教說有我、法，但由假立非實有性，「我」謂主宰，「法」謂執持，彼二俱有種種相轉，「我種種相轉」謂有情、命者等、預流、一來等。「法種種相」謂實、德業等，蘊處界等。「轉」謂隨緣施設有異。如是諸相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……」¹⁷即表明我與法都是名言假設而無實體，我是具有自在作主的意思，而法是自體任持，如色等性常不變，另有軌則的意思，例如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，諸法實相。我法都有各種相轉，「我種種相轉」是指凡夫的有情、生命者、我……賢聖的預流，一來等。而「法的種種相」是本體、屬性、作用，蘊、處、界等，「轉」是隨緣施設有異，如是各種相狀，若由假說，是依何而可成就呢？答該相皆依識轉變，而假名施設的。『成唯識論』言：「爲對遺愚夫，所執實我法，故於識所變，假說我法名」¹⁸。表示世親是對遺妄執真實有我法，故於八識的能變所變而假說有我與法的名稱，另外世親『百法明門論』及安慧『廣五蘊論』都是破除我法二執的錯誤認識，闡明諸法無我的道理。¹⁹

『成唯識論』云：「由我、法執，二障具生，若証

二空，彼障隨斷」。²⁰其中二障是指煩惱障和所知障，而二空是人無我和法無我，而『唯識三十頌』的二十八頌云：「若時於所緣，智都無所得，爾時住唯識，離二取相故」。²¹『成唯識論』對此偈頌的詮釋是：「若時菩薩於所緣境，無分別智都無所得，不取種種戲論相故，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，即証真如。智與真如平等俱離能取，所取相故，能取、所取俱是分別，有所得心戲論現故」²²，由此引文可知人無我和法無我是遠離能取、所取的境界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1. 『大乘密嚴經』，『大正藏』第十六冊，頁七四三上

、七七一中一下。

2. 法藏『大乘密嚴經疏』台北：白馬精舍，頁一六六。

3. 詳見孫晶，二〇一，『印度六派哲學』台北：大

元，頁一六七—一八一，『百論疏』『大正藏』第

四十二冊，頁二四六。

4. 同前註，頁一三六—一四七，另外參『金七十論』第
五十四冊，頁一二五〇中一下。

5. 同註二，頁三〇二。

6. 『大乘密嚴經』，『大正藏』第十六冊，頁七三九上

七六六下。

7. 同前註，頁七三九上、七六六中。

8. 同前註，頁七三九上、七六六中、七六三下。

9. 同前註，頁七四二下、七七一中。

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云何人無我？謂離我我所，僕界入

1 《楊氏經》云：「云何人無我？」謂離我我所，陰界人聚，無知業受生，限色等攝受，計著生識，一切者限

，自心覘器身等藏，自妄想相施設顛示，如河流、如

重子、如登、如風、如雲，刺那展轉裏，漸動如袁羨

、無下淨處曰幾道、無狀足曰風火、無台靈為留氣因

三花四叶
重重斗色
刀行伸足
幾幾

始滅不轉
坐死趙不轉
和和以作
紓得福兒
相等
一《二三子》焉

修起，善微林知，是名人無我智。」《方正齋》第

十六冊，頁四八十七。又《機微義疏》云：「觀此論

如河流、種子等，剗那變壞，即是行陰無常；觀此謠

種種身色，幻術神咒，機發像起，即是色陰無主宰。

又一樂不淨處如飛蠅，或作色陰樂著；一無始虛僞

習氣因如汲水輪，或作識陰行狀。——《續藏經》

第十七冊，頁三二九、五二〇：白馬印經會）另外《

觀楞伽經記》云：「如河流…躁動如猿猴，乃初觀心

無常；樂不淨處如飛蠅，此觀身不淨；無厭足如風火

我；種種身色，幻術神咒，機發像起，此總相念觀

。 (《續藏經》第十七冊,頁三六〇:白馬印經會)
《楞伽經》云:「何法無我智?謂覺陰界入妄想相

11
《楞伽經》云：「何法無我智？謂覺陰界入妄想相，自性如，陰界入離我我所，陰界入積聚，因業愛繩縛，展轉相緣生，無動搖，諸法亦爾，離自共相，不實妄想相、妄想力，是凡夫生，非聖賢也，心意識、五法、自性離故。大慧，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」。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四八七下—四八八上

12. 如《楞伽經》言：「彼智有三種，謂世間、出世間、
出世間上上智。云何世間智？謂一切外道凡夫，計著
有無；云何出世間智？謂一切聲聞、緣覺，墮自共相
，希望計著；云何出世間上上智？謂諸佛菩薩，觀無
所有法，見不生不滅，離有無品，如來地，人法無我
，緣自得生」。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五〇〇下。

13. 如《楞伽經》言：彼生滅者是識；不生不滅者是智。復次，墮相無相，及墮有無種種相因，是識；超有無相，是智。復次，長養相，是識；非長養相，是智。

復次，有三種智，謂知生滅、知自共相、知不生不滅。

。復次，無礙相，是智；境界種種礙相，是識。復次

。復次，得相，是識；不得相，是智。自得聖智境界

，不出不入故，如水中月。《大正藏》第十六冊，頁五〇〇下—五〇一上。

《金剛經》《大正藏》第八冊，頁七五一下。

《金剛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八冊，頁七五二中。

《唯識三十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十上。

19. 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八五五中—下；《大乘廣五蘊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八五〇中—八五五下。

20.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一上。

《唯識三十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十一中。

18. 17.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一上。

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七中。

21. 22. 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四十九下。

《成唯識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一上。

昆明華亭寺即日起取消門票

【本刊訊】九月下旬，昆明華亭寺發佈自即日起取消

門票，免費向遊客開放，以促進佛教社會化。

華亭寺位於昆明西山風景區，於一三三〇年開山，由高僧玄峰建寺名大圓覺寺，並因講經出現瑞像，題寫雲棲

二字。一九一〇年，唐繼堯禮請虛雲和尚中興，老和尚建放生池挖出玄峰和尚所寫「雲棲」二字，因正值靖國運動結束，由唐繼堯題寫寺匾為「靖國雲棲禪寺」。如今，雲南民衆仍然習慣於叫它「華亭寺」。雲南省佛教協會副會長、昆明佛教協會會長、華亭寺方丈心明大和尚表示：「到今年為止，華亭寺已有四十年收取門票的歷史。」今後該寺將大開方便之門，廣迎四方來客，使更多的人有機會

聽佛、學佛，瞭解佛教文化。

「此前門票收入主要用於供養僧人、修繕殿堂、社會慈善等。取消門票之後，我們將以發揚佛教文化、籌集社會善款等相關活動來維持正常的開支」。

當日，家住昆明，入寺參拜的李何珍表示自己常到西山遊玩，但今天是第一次到寺內參觀。她相信，華亭寺不收門票後，很多市民都會在閒暇時間選擇到此禮佛。

雲南地處世界佛教文化交會的核心地帶，西面毗鄰佛教發祥地，故境內有南傳佛教、藏傳佛教、漢傳佛教等多種佛教文化。